

賈甫著

物價問題之研究

郵政儲金滙業局刊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初版

金融叢書之一
物價問題之研究

定價國幣二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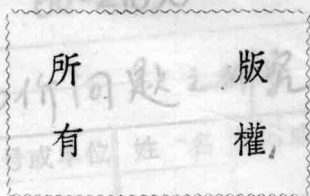
著者 徐青甫

出版者 重慶上清寺 郵政儲金匯業局

代售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各地郵政儲金匯業局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自序

筆者原未專習經濟學，幼時僅攻讀四子書，獲得自誠而明之求知方法，與忠恕一貫治事之道；前者係以空澈之胸懷，客觀真實事物，詳細辨別其變化移易跡象，分析其因果關係，瞭解其內含理則，而求得正確之知識；後者在遇事認清己所應盡之職責，依之以實行，並以推己及人，瞻前矚後，由正識反等方法而悟出因應一切之手段；嗣後修學處世，即隨時用此二者以資肆應。又以平生職業，未能恆定，教育，政治，金融以及工商各界，多曾涉歷，遂富龐雜感想；蘊於腦際。九一八事變起時，正值筆者退休田園，圖謀優遊終老之際。國難驟臨，良心激動，乃有經濟革命救國論一作問世。原亦不過發洩情緒，聊陳救國意見，未嘗計及所談是否符合經濟學理。惟自此以後，被社會視為研究經濟學理之一人，知友中有以經濟問題見詢者；論壇上有來徵求文稿者，不得不補行自修。近十三年來乃從事伏案研究；惟因不諳西文，閱讀僅能及於國內時賢所成著作暨西洋名著翻譯，與矣新聞雜誌上所摘述世界名論，以供參考而已。回首此十餘年中；閱讀所得增加之知識，多屬枝葉之類，統計收穫，可謂極寡；而發覺一般經濟學說上理論錯誤之處，則印象較前轉深，而感經濟需要革命之情緒益甚。尤以經濟學說之亟須糾正，殊屬迫切，蓋理論乃事實之前導，經濟政策之更革，

猶其次焉者；此敢掬以至誠，對我經濟學界先進，預乞原有其鑒直評議者也。管見所及，認定經濟學理中首須糾正者，爲貨幣觀念；貨幣本質乃物價而非物體。但一般觀念或泥於某物之體，以爲非其價不足爲幣；或忘幣價來自物體，不重物幣之間，設置確定關係，此實昧誤之所在。蓋前者失之于迂拘，正如久伏於專制政體下人民之思想，以爲非有君王將不能治國，遂認定非有金銀爲準備，不足以稱貨幣而便交易。忽略市場交易，大都各以其物之價化爲幣數以相易；是不啻剝奪諸物自然化幣之權，妨礙價值流通，致使大好資源，不能善盡其用，自陷於資本不易構成，生產無由發展，經濟不能自振之窘境。後者失之於昏昧，亦正如專制政體推翻之時，所發生無政府之思想，以爲貨幣本身，卽自有其價值，只須由國家制定格式，規定通用，卽可行使；不知法權只能制定貨幣之「格」，不能產生貨幣之「值」；貨幣乃物價化身，酬勞（廣義之勞）工具，惟物價之內容發自勞值，故「幣值」實不外間接之勞值耳。由勞成物，由物化幣，以幣酬勞，各有其直接間接之確切關係。苟幣物之間，無確定聯繫之法則，不設彈簧於其間；聽任物價勞價對幣格之比，動蕩不定，形成脫節，則一般物價自難期穩定。是乃大衆對貨幣觀念之錯誤，觀念未能澄清，實爲物價問題癥結之所在。本書大要，卽在針對此旨，而有所闡述。

附此尙須申一言者：卽筆者經濟思想決無任何派別可言，蓋前曾述及筆者以自誠

嘯爲研習學術之方法，讀前人書，僅在增加思維能力，用作思考工具，未敢自囿於陳說。蓋以「知」也者，在知事物之名及其原理原則；「識」也者，在識其性能跡象，辨明其樞紐癥結；活的知識在能隨時隨地，對所識能適當活用其所知以應；吾人決不能於自有其特殊環境時代背景之前人著述中，以求得顯示今日經濟動態之結論也。基於斯義，筆者爰就成童迄今五十年間，耳聞目擊國內外經濟事態之變遷，研究其因果法則，辨析其關聯影響，復就構成之理則，依目前事象，籌度因應之道。此作者爲學之鎖鑰，獲得經濟學識之法門，亦卽本書之所由問世者也。

本書之成，僅在對當前物價問題之癥結，略陳一得，疏漏之處，自所難免，至祈閱者見及之際，隨筆示教，苟能折服下懷，決不自護其短，將於再版或其他拙著出版時一一登載誌謝。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徐青甫

物價問題之研究

徐青甫著

緒言

抗戰以還，筆者所不斷致力研究者，厥爲物價問題。惟除於拙作「糧食問題之研究」及偶于報端論析其他問題涉及物價時，略申管見發其端緒外，其餘關於物價問題之意見，大抵均尙未披露。蓋以物價問題所關者至繁，所聯者至廣，其所關聯之事項均須分別詳加究析，且當軸對此問題，正廣集時賢意見，釐定方案於多方面試驗中，雖容或有藥未對症似尙待諸商兌者，然亦未敢矜持己見，率先予以評議。

近因感冒就醫，檢查身體，醫師以血壓過高，囑宜靜養，原擬對此問題不再研究，俾減少心弦震動，符合養病法則，惟念在生一日，不能離物，耳聞目及莫非物價之增漲，是對此問題欲不思而有所不能矣。且上聞我賢明領袖負責當局多在殫精竭慮，謀求此一問題之適當解決，愚在空間上爲國民一份子，在時間上尙屬生活健在中，既自覺對此問題曾費一番研究，應即貢其一得之愚於社會。用是反因醫師之警告，不敢再有所待，爰草斯作，藉供研討此一問題者之參考。

物價問題之研究目錄

自序

緒言

第一章 物價機構概述

第一節 物價之意義

第二節 物價之評定

第三節 財富(物)之析釋

第四節 貨幣之探述

第一目 貨幣之性質

第二目 貨幣之分類

第三目 貨幣之謬見

第五節 勞務之詮解

第二章 勞、物、幣之交互關係及其影響

第二章 物價變值之真象 (三)

第一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二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三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四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五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六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七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八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九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十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十一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第十二目 貨幣、物價交互關係之推定公式

物價問題之研究

二

第一節 物、幣兩者性能之區別及其與勞務互相之關係

第一目 物、幣兩者性能之區別

第二目 勞、物、幣三者互相之關係

第二節 勞、物、幣三者之基本認識

第三節 勞、物、幣三者價值變動之交互影響

第三章 物價內容之分析及其變動之真象……………七六

第一節 物價內容之分析

第一目 就所得項目研究諸種勞務效率之差別

第二目 就所付狀況研究各別支配用途之關係

第二節 物價變動之真象（一）

第一目 勞價化為物價之狀況

第二目 勞價、物價交互牽制之狀況

第三節 物價變動之真象（二）

——探究物價變動真象之勞、物、幣三項價值關係公式之創立——

第一目 直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與間接由物價分配之所得關係公式

第二目 原生價值與消費價值之關係公式

第三目 由全體貨幣所得與全體可得實質量之關係求得該社會綜合平均之消費價格公式

第四目 所得實質與享用實質之關係公式

第五目 由勞價物量變動關係求得創立貨幣適當流通數額及其時之標準價值公式

第四節 物價變動之詮析

第四章 物價變動下之社會謬誤與紛擾 一四四

第一節 一般謬誤之發生

第二節 社會紛擾之引起

結論

後記 一八一

第一章 物價機構概述

任何問題之由來，決非偶然，世事之相續豈能一蹴而躋？故欲論析當前之物價問題，不可不將平時物價變動之原因，先加探究，茲首就通常情形下之物價，予以論析：

第一節 物價之意義

析言之；物之價有價值與價格之殊，價值云者，簡言之，乃「有效用」之意，其意義有廣狹之分，廣義價值係非必需要酬償者，超越經濟範圍，非在本文論述之列，狹義者係限於經濟上所謂之價值，亦即指在流通場中授受以等值酬報為原則者，「一俟退出流通場，化為靜止，則亦不在討論範圍之內」故須詳細比較。此種流通之價值，實為勞務，財富，貨幣三者通有之性能。蓋效用之享受以曾經費過勞務者，始須酬償，（如空氣，日光無須費勞，即可享受其效用，故無須酬償），故價值之涵義：實乃「勞務發生之效用（謂價）服勞所費力量之多寡，與受勞獲得效用之程度，合稱「價值」。」此為價值發生之所由自，亦即其合成之本源。自有貨幣以後，貨幣充價值之尺度，以權價值，幣數之概念始附麗於價值之上，惟不經交易，不可稱為「價值」。

一、須俟成交時，價值經雙方評定，以幣數計算者，則謂「價格」。故價值與價格，雖一以幣數爲權度，一以幣數而顯示與評定，但有其截然之界限在；此界限爲何，即交易是也。是以凡成交時，單位物量以幣數權示其價值者，是爲該物之價格。價值成爲價格，原不過交易雙方同意評定以幣計算之數字可謂即價值之確定。但價格變動與價值變動其間迥然有別，是又不可不辨，蓋價值因素與價格因素，其間有其共同之處，復有其相異之點，賣買雙方，一欲析出物中之價，重事組織，一欲獲得物之質量，滿已欲望，此項心理因素，對價值與對價格並無殊異，可謂是其共同之處。賣方所欲重事組織者，在收回其代物酬勞之價值（即其墊付薪工租金利息與自己欲得之利潤）；買方所欲得物消費者，在實行向物換取反勞之價值。換言之，賣方乃將物體交出析成離體之價，收回其墊付酬勞之幣與自己應得之幣。買方乃將其勞獲得之幣，附合物體，令其實行對已反服勞務是也。兩者雖同屬以幣數代表勞值與物量，惟價值上之幣數，乃一權度之估計，既無一定單位概念，亦無賣買關係，所代表者乃物價演進期間之勞值與物量關係。而價格上之幣數乃在成交時一支付上之評定，有賣買雙方及確切之單位，所代表者乃交易當時勞值物量之關係。易辭以言：價值可謂純粹以物之效用爲根據，僅以幣數爲權度計數之具，用之爲抽象之尺準，並無貨幣因素蘊涵其中也。評定價格之際，爲交易上成交之時，幣數更充交易中媒，支付之具；且除交易雙方評量物之效

用外，更參照客觀環境，社會上勞物比率之變動。而後決定，是已蘊涵貨幣因素於其中也。二者間既有此等差異，加以時際之不同，是以價值上之幣數，與幣數所顯示之價格，可以迥然有殊，價值雖未變而價格以大變也。

價值有本體而後能生效用，效用雖隨時、地、人、物、事諸關係（此等關係合之即上稱之環境，後當詳釋之）而異，其本體則早經確定，故有價值本體，始有價值。有價值方有價格；後者雖據前者而發生，而前者實順次著合於後者之中。就人發生之價值言（即勞價）；其人之智識技能等乃其價值本體。其臨時行為表現之成績，與接受其勞務者估計效用之程度，乃其價值。給予之薪工，酬勞之幣數，則為其價格。就物發生之價值以論（即物價）：物之質量，乃其價值本體，隨環境而異其使用或估計之效用，乃其價值。交易時買賣上確定物量與幣數之比率，則為其價格。故無論勞價物價均有此一價值本體。一價值。一價格。三層次可分；其中尤以一價值本體為首要，全社會獲得價值之多寡，隨其勞價物價之價值本體高下多少而定。蓋效用發自本體，勞價之本體，早定於教養之時，物價之本體，早定於產換之際，本體為能服勞務發生效用之主體，然有待於客體之善於利用，其效用方能發揮。如不盡其用，則有者可以成無，大者可以減小。充實價值本體，善謀其利用，此為增加價值之惟一方法，吾人實不可不辨。

吾人價值因有效用而始有，故如勞務之效用業被費去，則其價值即成消滅，就價值對時間空間上之關係言之，可分爲三類：（一）隨生隨滅，不便轉授之價值，即其效用由本體直接對客體而生，即成消失者是。（如歌伶之音，人力車夫之勞，不具於物，遂生遂失，凡不能轉授其效用者皆是。）（二）能相當保留，可以轉授之價值，即勞價結晶而寄具體事物上有明顯之效用存在，可以隨時任人費用，甚或可供長久利用者是。（如木工之勞，寄於木器之上。）（三）無時間空間之限制，通常用以互相授受之價值，即其效用非發自本體，但憑之可易得所需之效用；其價值來自移儲於其中之價值本體，本體另在市場中流通，其效用之大小，恆隨市場上所有其「價值本體」之變動而變動者是。上列（一）爲勞務價值，（二）爲財富價值即對物勞務價值所轉化之價值，（三）爲貨幣價值乃保留在財富上之價值，離體而成之憑證。故流通場中之價值可謂發生自勞務，結晶於財富，儲藏於貨幣；在流通場上流通，交互循環，交易變化，一俟達於消費者之手，則隨財富退出流通場，而成消失。其儲藏於貨幣之價值，乃財富通共之價值，非某一物之各別價值。此爲價值之大概。

（四）此種價值之變遷，乃爲清晰計，茲更將價值與價格兩概念之區別比較之於后：

「價值」是勞務力量與其發生效用之程度。是物之價值，與勞務之價值，其「價格」是價值在交易時所確定之支付幣數。而對商家，是已盡其力而得之其

「價值」有時估計爲「價格」（當以幣數權度時）。

「價格」轉瞬仍復爲「價值」（我所購物回後卽爲我之價值一部）。

「價值」具恆久性。

「價格」僅一時性（交易時）。

「價值」根據於價值本體與環景。

「價格」除其本體與環景之關係外，尙有臨時欲度關係，及貨幣因素關係。

通常言物價，多係指幣數與物量之比率而言：是項比率，一方面成爲物之價格，

另一方面反映而成幣之價值。惟物之價格係就各別以論，而幣價則係指綜合而言；幣價實乃一般物價之反比，一般物價不外爲各別物價綜合平均數。

就價格一詞以言：學者間對其涵義頗有不同之持論，有以客觀之立場，以詮釋價格者；謂價格乃一物之客觀交換價值，亦卽一物之價值，以其購買力表現者也。（持此說者有亞丹斯密，馬爾薩斯，馬先爾，陶習格等諸氏）亦有以主觀之立場，以解述價格者，認定價格爲一物之主觀價值，乃一物之價值藉其可欲性與人類對其評價而表現者也。（從此說之較著者有塞依，孟章，瓦格納，龐巴威克，黑克斯，塞力格曼，基特，熊彼得等氏。）此外尙有主張價格爲一種交換之比率之說者：認爲價格不外價值藉一種交換之比率或簡單之數字說明者也。（倡此論者有費休，介逢士，達文波諸

氏)。惟處今日之時代，言不及貨幣，則一物之價格無由表現，而貨幣之由來，即係用以顯示物之價值者，是以較通常之解釋：「價格」云者，簡言之，即每一單位財物，在市中場所表示之貨幣數額；吾人上曾述及物價多係在指幣數與物量之比率而言者，厥在於此。

第二節 物價之評定

物價根源于物之質量，物之質量業已確定於其生產完成之際，價值可謂隨物之產供而顯有，隨物之消費而隱無。至於流通間其評價之高下，僅彼此間有贏虧而已，無關于一社會全體實在之得失，故論一社會實質所得之總值，應就其產供物量之多寡計，自無庸計其各別評定之高下也。此處所論析物價之評定，專指各別物價言：通常情況之下除專賣，與獨占事業之物品外，個別物價，大都由賣買雙方磋商同意而成，是以其高下，有供方關係，亦有求方關係（此處供求兩方之關係，係採廣義之解釋，包括各種主觀及客觀之因素）此二者決定力之大小則隨時隨地隨人隨物而不同。在平時供求調節自如之際，大都兩力相等，故物價常形平穩，遭遇非常運輸不便，供求不易調節之際，則日用必需品價格之決定，往往操諸供方，商人每多居奇，故其價易趨上漲。

余嘗言：「幣」者類財富，而與財物相重複，實乃財物之價值離其本體所形成，一持物之身體，一持物之身價，此身價憑證即成貨幣。物價對幣數之關係雖屬直接，惟幣對於物之影響，則係間接而被動，價格之評定，係另有其主要因素在，此因素為何？即市場心理是也。茲就賣買雙方之心理（附此須申言者，即吾人並非對客觀因素，悉加忽視，此心理原素中，尚含有若干客觀之因素在，見后表當可明）以表詮析之如左：

一、賣方心理表

主 要 條 件		賣 方 情 況	
競 爭 人	己 方	要 求	決 定
3.2.1. 求售情形從容 多市上存貨不多 多索高價	3.2.1. 不需要現款 有存貨不多 有價之望	高 價	
無顯著特情	3.2.1. 需款不多 前存貨尚豐 前途難料	平 價 出 售	
3.2.1. 求售情急 價格多不堅持 多市上存貨甚多	3.2.1. 急需現款 有存貨太多 有跌價之勢	願 售 低 價	